



连续工作10小时后因闭眼3分钟遭开除

广州南沙法院判企业解除劳动合同违法

解·法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吴 媚

晚上8点多,余某坐在收银台前,用手支撑着头,眼皮垂下……很快,这个姿势就被时长2秒的视频定格成“上班公然睡觉”的证据。此时,距余某当天上午开始上班时间已超过10小时,之后企业却因其闭眼休息3分钟而将其开除。

近日,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劳动争议案件,判决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违法,并向劳动者赔偿49572.24元。

企业:按内部规定开除店长

2021年3月,余某入职品某公司任店长,负责管理该公司位于某广场的门店。2024年9月26日,品某公司区域经理通过微信告知余某,其工号将于当日删除。双方均确认劳动关系于当日解除。

品某公司主张,余某存在工作管理失职行为,其行为包括:2024年9月某日,余某在工作时间,店内尚有顾客购物的情况下,公然坐在收银台位睡觉,被商场工作人员发现并投诉至品某公司微信对接群;之前的2024年8月某日,余某管理的门店在营业时间内关门,严重违反商场管理制度,进而严重影响品某公司品牌形象,致使公司不能顺利在该商场继续租赁,发生严重损失。公司依据“贵罚规定”解除与余某的劳动合同。

在该公司的“贵罚规定”中,关于工作管理失职的内容包括:未遵守本职岗位职责,遇事躲避,不作为或履职不到位;未按照公司制度或流程执行,或执行不到位。根据“贵罚规定”,因工作管理失职导致严重损失时,对直接责任人处以经济



处罚,经济赔偿和降职降级薪级的处罚,情节严重的,除经济处罚和赔偿外,解除劳动合同。

“贵罚规定”还载明,“严重损失”的定义是最终造成经济损失金额80万元及以上,或公司经营活动中断、暂停或延误24至48小时造成当前和未来收入减少80万元及以上。

员工:短暂性闭眼并未睡着

品某公司提供的证据视频显示,余某坐在收银台前,手扶着头闭着眼靠在背板上。店铺中有两名顾客正在选购商品。品某公司同时提交了商场工作群聊记录,予以佐证。

余某承认2024年9月某日被商场人员投诉一事确实存在,但是,其上班时间是9时30分开始至

22时30分结束。当天,门店所有工作均由其一人完成,晚上8点多的时候,连续上班已超过10小时,因此出现生理性疲惫,便坐在凳子上歇了一会,仅闭眼休息了3分钟,实际并没有睡着。且品某公司也无证据证明自己没有接待客人。客人进来时自己有接待。至于2024年8月某日关门店一事,系因上厕所期间短暂关门。

因此,余某认为品某公司与自己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违法,故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品某公司支付工资差额、住房补贴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劳动仲裁委支持了余某的诉求,品某公司不服,诉至法院。

南沙区法院一审判决:品某公司向余某一次性支付工资差额217.2元、住房补贴3000元,违法解

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9572.24元,并驳回品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该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应尊重劳动者休息权

该案主审法官表示,本案中,不论余某某日是否经过品某公司审批加班,事发当日其连续工作已超过8小时。其间,品某公司未有证据证明其有安排人员临时顶岗和替岗。在连续工作超过8小时的情况下,余某身体出现疲惫,闭眼休息是正常生理现象。品某公司虽提供了视频,但该时长为2秒的视频仅显示余某手扶着头闭着眼靠在背板上,不足以证明余某处于长时间睡眠状态,也未能显示该行为影响了门店正常的销售工作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至于品某公司主张之前余某曾在营业时间关闭门店,根据品某公司提供的微信群聊记录,商场人员询问店铺为何关门时,余某回复“厕所”,即其已对临时关门店的原因作出合理解释。

综上,余某上述行为并非严重过错,品某公司也并未对此作出警告或者其他处分,且品某公司亦无证据证明余某给其带来的具体损失达到其“贵罚规定”中关于管理失职带来的严重损失,品某公司据此解除与余某的劳动合同,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应向余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休息权是宪法赋予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即使在工作日内,用人单位也应当安排适当的间歇时间满足劳动者就餐和短暂休息的需要。”法官提示,忽视劳动者休息权,一味追求工作效率,企业得到短期的利益却难以获得长期的发展。因此,企业需转变经营理念,主动维护劳动者休息权,才能推动劳动者从“更多工作”向“更优工作”转变。

漫画/高岳

知假买假主张“假一赔十”未获法院支持

本报讯 记者王莹 网购食品发现不合格,第一时间不是协商退货,而是继续下单越多。近日,福建省漳州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消费纠纷案,对“知假买假”能否适用惩罚性赔偿进行了认定。

2024年11月5日,林某通过某网站在白某开设的店铺中购买了1斤“大连连干海参”,花费483.55元。收到货物后,林某对干海参进行了泡发,发现泡发率与正常标准不符。于是,林某委托检测机构对该海参的复水后干重率、蛋白质等项目进行检测,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得知结果后,林某又分别于同年11月24日、12月17日再次购买白某店铺出售的干海参共计3斤,花费2273.1元,但均未拆封食用。不久后,林某诉至龙埔法院,要求白某退还货

款2756.65元,并依法给予十倍赔偿金27566.5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明确规定,购买者明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在短期间内多次购买,并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提起诉讼同一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按每次购买金额分别计算惩罚性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购买者多次购买相同食品的总数,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依法支持其诉讼请求。

法院据此认为,林某在白某处购买的干海参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白某的行为属于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食品,故林某主张的十倍赔偿于法有据。但

是,海参作为一种较为昂贵的海洋食品,林某在初次购买时尚且谨慎,却在发现泡发率与正常标准不符且将商品送检的情况下,又陆续购买3斤且均未拆封食用,其后续购买行为与一般常理性消费不符,故不能认定为个人或家庭消费需要。

法院综上认定,林某的后续购买行为系“明知所购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进行购买,已经超出了合理生活消费需要,不适用惩罚性赔偿的相关规定,仅支持林某首次下单对应的干海参适用十倍赔偿的诉讼请求。

随后,法院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最终达成调解如下:林某将剩余海参退还白某;白某应退还林某货款2756.65元,并补偿林某5243.35元。

涉案渔获超十多万斤非法捕捞案告破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海南省公安厅反走私和海岸管理总队第二支队成功破获一起特大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打掉一条“捕运销”非法产业链,查获渔获总量超10万斤,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该案系近年来海南省公安机关查获渔获数量最多的非法捕捞案件。

5月19日,第二支队在推进伏季休渔期涉海专项行动期间,掌握到一条休渔期非法捕捞线索,经实地摸排,当晚10时许,集结约20名警力在文昌市清澜港码头实施抓捕行动,现场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林某,查扣涉案车辆3台,查扣渔获达4100余斤,主要为竹池鱼,也俗称“灯光鱼”。

经警方对案件进一步审讯与追溯调查发

现,该团伙早在2025年4月,便组织多艘捕捞船,计划于伏季休渔期间,出海非法捕捞作业牟取暴利。

5月19日晚,该团伙在清澜渔港装卸渔货时被警方查处。截至目前,该案共查扣渔货46226斤,追缴售卖渔货58018斤。

现查明,詹某、彭某等6名渔货收购商均已到案接受调查,以上人员对自身犯下违法犯罪行为均供认不讳。

目前,在公安部及相关省市职能部门的支持下,已对涉案的4艘外省籍船舶进行查扣,相关涉案人员已上网追逃。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自伏季休渔期启动起来,省公安厅反走私和海岸管理总队第二支队联合当地职能部门开

展伏季休渔期专项执法行动,依托科技手段,进行跨区域协作,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及违规出海等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目前,该支队累计开展辖区港香口、码头、海岸线休渔期专项执法行动100余次,查获各类非法捕捞行为18起,其中涉及伏季休渔期违规出海船舶11艘,均已依法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置。

警方提醒,休渔期非法捕捞触犯刑法,切勿触碰法律红线,伏季休渔是保护海洋生物资源、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制度,任何违反休渔期管理规定,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严惩。警方呼吁广大渔民及从业者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共同守护海洋生态的“蓝色粮仓”。

桂林警方破获系列非法经营成品油案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陈 静 吴建林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公安局成功破获系列非法经营成品油案,27名犯罪嫌疑人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查扣非法油品260余吨,及时消除了一批威胁群众安全的重大隐患。

今年3月下旬,桂林市公安局在工作中发现重要线索:全市多地存在非法经营成品油现象,且以饭店和非法改装的移动加油车居多。这些饭店表面从事餐饮服务,实则在后院隐蔽处放置储油铁桶,塑料桶或小型油罐,为过往货车提供非法加油服务。

为彻底摸清犯罪网络,桂林市公安局成立了由多警种组成的专项工作组。侦查人员采用“传统+科技”的侦查手段:一方面通过便衣蹲守、跟踪监视等传统方式收集证据;另一方面运用无人机侦查拍摄、大数据分析等现代技术手段,对加油窝点的平面布局等进行全方位侦查。同时,为了做到万无一失,交警部门在进出城路口对全市管辖登记的4种类型571辆危化品运输

车及外省入桂的车辆信息、通行轨迹进行核查研判。

“资金流的追踪成为我们案件的突破口。”专案组民警介绍,同时,警方还搭建了“涉油违法犯罪预警模型”,整合加油站数据、运油车轨迹等信息,通过数据碰撞精准识别异常交易。

经过60余天的连续奋战,警方最终锁定了以蒋某、唐某为首的犯罪团伙,摸清了22个窝点的具体位置、活动规律和组织架构。

5月23日凌晨3时许,夜色如墨,全州县一处废弃厂房外,数十名公安民警屏息以待。随着指挥员一声令下,民警迅速突入厂房。

昏暗的灯光下,锈迹斑斑的改装油罐随意堆放,空气中弥漫着刺鼻的柴油味,裸露的电线随处可见,消防设施更是完全缺失……这里正是一个规模较大的非法储油窝点。

5月23日至25日,桂林公安仅在全州县就成功捣毁自有改装油罐车、流动非法加油车、黑加油站(以下简称“自流黑”)违法犯罪窝点7个,查获非法改装油罐车10辆、大型储油罐2个,查扣非

法柴油85吨。

同一时间,在兴安、资源、龙胜、永福、阳朔、象山等7个县(自治县、区),类似的收网行动同步展开。桂林市公安局调集一批精干警力,联合市场监管、商务、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多个部门,组成22个抓捕小组,对前期锁定的22个“自流黑”窝点展开一网打尽。

行动中,警方共查获非法改装移动加油车27辆、大型储油罐14个,扣押劣质柴油260余吨,抓获犯罪嫌疑人60余名。经查,这些窝点多以路边饭店后院、废弃厂房、偏僻院落为掩护,紧邻居民区或国道。

“查获的流动加油车中,不少都存在私自焊接油罐、电路老化等问题,这些非法加油点在操作时毫无规范可言,我们甚至发现工作人员边加油边抽烟的情况。一旦发生爆燃,后果不堪设想。”桂林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办案民警介绍,这些非法窝点销售的柴油大多来源不明,经检测硫含量严重超标,长期使用不仅会损坏车辆发动机,更可能因油品质量问题引发车辆自燃,对人员、道路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短视频用未经授权背景音乐构成侵权

□ 本报记者 唐 荣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蒋璐璐

企业制作发布短视频时,使用未经授权的BGM(背景音乐),构成侵权。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判决该企业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法院查明,2023年10月底,韩国S娱乐公司出具《授权书》和《公证书》,将其享有著作权及邻接权的音乐作品授权给中国香港A公司,约定该授权为独占性授权,A公司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制止、打击侵权和盗版行为,授权期限自2022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14日。同日,A公司出具《授权书》和《公证书》,将上述音乐作品授权给广东省广州市B公司,约定该授权为独占性授权,B公司同样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制止、打击侵权和盗版行为,授权期限自2022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14日。案涉音乐作品(N)在授权范围内。

2023年8月30日,B公司发现C公司在2022年6月16日、6月20日在短视频平台上发布的2个短视频中,使用的背景音乐与音乐作品(N)高度相似,时长约20秒。经对比,B公司发现视频中使用的背景音乐与音乐作品(N)音源文件片段基本相同。B公司认为C公司侵犯了其著作权,遂将C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立即停止侵害B公司对音乐作品(N)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C公司辩称,其使用的背景音乐经过剪辑平台做了版权校验,版权校验主体应是剪辑平台,不是C公司,被告主体不适格;其次,C公司使用该音乐的时间较早于B公司被授权日期,且收到诉讼通知后,C公司再次校验案涉音频片段发现未通过,便及时下架视频,无主观侵权故意。后B公司撤回要求C公司停止侵害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认为,关于B公司是否为本案原告适格主体。根据B公司提交的专辑出版登记信息、专辑封面版权标注信息,均显示音乐作品(N)的著作权人为S娱乐公司;另外,基于S娱乐公司和A公司分别出具的《授权书》,可以认定B公司享有案涉音乐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独立维权权利。因此,B公司为本案原告适格主体。

关于C公司是否为被告适格主体以及是否构成侵权。首先,音乐作品(N)系韩国某演唱组合演唱的歌曲,其所包含的词、曲、旋律具有一定的独创性,体现出创作者的智力活动成果,可以认定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音樂作品;其次,C公司称音乐作品(N)是从其他发布者处获取,但C公司未能举证该发布者是否获得权利人授权,也未证明C公司是否获得该发布者许可。因此,C公司为本案被告适格主体,侵犯了B公司关于音乐作品(N)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鉴于B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因被诉侵权行为遭受的实际损失及C公司的违法获利,同时案涉音乐片段对该视频的点赞量与关注度的影响均较低,故法院综合考虑案涉视听作品的知名度与传播度、被诉侵权行为的主观过错程度、具体侵权情节与侵权行为影响范围及B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等因素,酌情判定C公司赔偿B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1000元。

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 标
□ 本报通讯员 陈嘉伟

七十一岁老人莫名成五家公司法定代表人

湖南岳塘检察院监督撤销不当处罚帮其追回养老金

“我就是个打钉钉的,怎么就成了公司老板?”72岁的罗某怎么也没想到,自己在车间辛苦劳作时,竟被公司安排挂名5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2023年,因其中一家企业环境违法,毫不知情的罗某被处罚7.6万元,15万元养老金更被法院强制执行。近日,经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检察院依法监督,这起行政处罚被撤销,老人的血汗钱终于失而复得。

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立即启动调查程序:调取法院执行案卷,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案卷;向罗某所在公司工作人员调查了解处罚和送达情况,实地走访某管理公司厂房;前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调取案涉公司生产经营信息;与行政执法案件承办人、强制执行案件承办人进行沟通,了解案件处罚和执行的详细情况;委托鉴定机构对相关笔迹进行鉴定;召开公开听证听取各方意见。

经过实地走访,反复核对案卷材料,结合调查核实的证据,承办检察官还原了案件事实。某门业公司肖某因涉及多起诉讼被限制高消费及失信被执行人,其安排缺乏法律知识,在车间做体力劳动已年逾七旬的罗某同时担任多家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欺骗其不用承担法律责任。就这样,罗某在2022年9月的一天,成了四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甚至在罗某挂名的某管理公司及本人2023年7月被行政处罚后,罗某仍于2023年11月被安排成了另外一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罗某因对被行政处罚和强制执行不知情——在行政处罚和强制执行阶段“罗某”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经鉴定并非其本人签名,多名证人证实处罚决定书送达罗某本人,未能及时提出申辩意见和复议,导致其多年以来积攒的“养老金”被法院强制扣划。

检察机关认为,罗某系在他人引导下被动成为案涉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作为挂名法定代表人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在行政处罚阶段因未收到相关文书未能及时行使申辩权,环保部门对罗某的处罚存在不当。2025年4月,岳塘区人民检察院向环保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依法纠正对罗某的行政处罚。同时,由于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已经过法院合法性审查并准予强制执行,检察机关亦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法院依法纠正相关执行行为,妥善处理案涉行政争议。

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后,考虑到案件的复杂性,与法院和环保部门就本案行政处罚及执行程序存在的问题召开圆桌会议。环保部门非常坦诚,直面罗某行政处罚一案存在的问题,愿意根据检察机关调查取证撤销对罗某的处罚,法院也很同情罗某的遭遇,愿共同做好该案的争议化解工作。

近日,岳塘区检察院收到法院与环保部门的回复,法院表示已就案向环保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建议撤销行政处罚,并表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行政非诉审查工作。环保部门回复,已撤销对罗某的处罚,退还相关款项,并启动对罗某挂名的公司实际负责人的处罚程序。

几经波折,罗某因挂名公司法定代表人而背负的行政处罚终于被撤销,其被法院强制扣划的款项也被依法退回。前不久,罗某向岳塘区检察院送來题为“公正廉洁,一心为民”的锦旗,致谢办案检察官及全体行政检察团队。

尽管罗某的行政处罚决定已被撤销,但他继续担任名义上的法定代表人仍存在法律风险。为彻底为罗某扫清法律上的障碍,根据罗某涂除5家挂名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的诉求,岳塘区检察院经认真审查,并检索相关案例,现已向法院提出支持起诉意见书。

“罗某挂名多家公司法定代表人也反映出工商登记过程中可能存在审核材料不严的问题,检察机关将在进一步调查核实后向相关部门制发社会综合治理的检察建议。”该院分管行政检察业务的副检察长尹爱辉说。

开发软件“爬取”外卖商家数据

本报讯 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陆毅豪 近日,上海一外卖电商经营者王先生发现,自己经营多年的餐饮店,竟在其他外卖平台上被完整“复制”,菜品图片、价格都一模一样。这家店铺并非他的分店,而是彻头彻尾的“李鬼”,消费者发现实际菜品和宣传不一致纷纷投诉商家。

王先生向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办案民警反映了上述情况。同时,闵行分局还接到某外卖平台的报案,平台反映通过风控系统拦截到一些商家账号存在异常访问的情况,疑似有第三方软件恶意“爬取”商家数据。

据了解,商家如需在其他外卖平台开设店铺,需要重复上架商品的图片、价格和介绍,而有第三方软件能一次性复制、上传信息,做到“省时省力”,被称为“开店神器”。根据平台企业提供的线索,警方对案件开展深入调查,一款名为“智多星”的软件逐渐浮出水面,该软件通过拦截用户流量,非法侵入服务器等手段实现“一键复制”。

警方发现,在“一键搬运”过程中,不仅店铺商品、图片、标签等信息会被一一复制上传,商家用于登录平台的用户名、密码等隐私信息,也会在其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存储在幕后服务器中。这严重侵害商家的数据安全,商家可能面临资金被盗、被骚扰、被诈骗等风险。

根据掌握的线索,闵行警方赴江西、广东、四川等地开展集中行动,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成功抓获一个集开发、推广、销售于一体的黑灰产犯罪团伙。经审讯,嫌疑人邹某向警方如实供述开发相关软件的犯罪事实,他们以“广撒网”的方式在网络平台发布广告,并以低价诱导商家购买软件,累计牟利20余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邹某等7人因涉嫌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已被闵行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非法采挖1900余株映山红被捕

本报讯 记者张美欣 金达莱花,是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的花,别名映山红、兴安杜鹃,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近日,吉林省和龙市公安局成功侦破一起特大非法采挖金达莱花案,让1900余株金达莱花“重回故土”。

“不好了!我承包的林场里,大片金达莱花被人挖走了!”6月的一天清晨,和龙市公安局西城派出所接到西城镇金达莱村林场主人的报警电话。接警后,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只见原本密布山坡的金达莱花田变得坑洼狼藉,大量金达莱花遭到了不法分子的盗挖。

经过排查,民警很快锁定了周围一辆形迹可疑的灰色面包车,顺着线索摸排到林场内部,眼前的景象令人揪心,上千余株带着泥土的金达莱花被随意堆放在角落,部分植株已因缺水开始枯萎。正在清点“战果”的犯罪嫌疑人张某及其雇用的17名工人被民警当场控制。

据张某供述,他听说金达莱花在市场上“很抢手”,便动了歪心思,认为“山里的花没人管”,于是雇用工人“批量采挖”,打算运到外地售卖牟利。

目前,张某因涉嫌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被和龙市公安局依法批准逮捕,17名涉案工人也在接受进一步调查。而那1900余株金达莱花,已由民警联合林业部门专家小心翼翼回填至原生土壤,尽可能为它们争取存活机会。